

正本

辉县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辉县向阳隧道病害处治和机电设施完善提升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辉县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中交瑞通路桥养护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乡市

2025年4月



合同协议书

辉县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辉县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辉县向阳隧道病害处治和机电设施完善提升工程项目，已接受中交瑞通路桥养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由K694+118至K695+518，长约1.4km，公路等级为二级，设计速度为6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有立交/处；特大桥0座，计长/m；大中桥/座，计长/m；隧道1座，计长1400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13）辉县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有关规定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捌万捌仟伍佰零伍元捌角柒分（¥5888505.87元）。按形象进度计量支付，交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80%；经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郑重。承包人项目总工：冉顺。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工程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工程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2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辉县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4月8日

承包人：中交瑞通路桥养护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4月8日

